

关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公司 4414 万元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豁免债务情况概述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的函：

为支持贵公司可持续发展，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豁免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民币 4414 万元，上述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该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债权人基本情况介绍

1、债权人基本情况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被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国有独资企业，投资方为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210200000177060，法定代表人：王德宽，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址：大连瓦房店市复州湾镇。

经营范围：海盐采选、工业盐制造、粉洗盐、精制盐、日晒盐、腌渍盐加工；融雪剂、氯化钾、氯化镁、溴素制造；食用氯化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自有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2、债权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发展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1,0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0,077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2,570 万元，净利润 674 万元。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海盐产能为 70 万吨/年。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法人企业，其有权豁免公司所欠债务。

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每年需要 90 万吨原盐，公司常年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原盐采购业务，2008 年以前公司每年向其采购 30 万吨以上原盐，近几年每年向其

采购原盐 15 万吨左右，截至目前公司形成欠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原盐款债务 7273 万元。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豁免公司 4414 万元债务，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该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取得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认可函，对豁免的债务，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四、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豁免，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将进入公司损益，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 4414 万元。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资产在资本市场的价值。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